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補字第645號

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

林歷彥

高佩辰律師

被告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復因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即應以1,650,000元為基準。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元；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停止挖角原告公司業務員之行為，此乃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後段防止侵害之規定而為請求，屬財產權訴訟，其非針對被告以往挖角業務員所產生之損害或其他不當情形為之，而無客觀之交易價格，亦無從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估算原告未來因此可能獲得之利益數額，是該項排除侵害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事實上不能核定，應以1,650,000元為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0,000元【計算式：100,000 + 1,650,000 = 1,75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塗蕙如